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1人），监事朱顺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旭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

经公司财务部核算，2023 年申请清理的固定资产原值 1,627,161.54 元，累计折旧 1,387,460.92 元，清理收入 661,522.14 元，清理净损失额为 239,700.62 元。

以上 2023 年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净损失需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税前扣除。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 2023 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财产损失报批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 2023 年度财产损失报批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如下：在公司任职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

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或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